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眾鼎防災工程

法定代理人 徐翊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1,5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6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